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16-021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简称:新大陆,代码:000997)已于2016年3月3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3月3日发布了《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12),并于2016年3月1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13)、2016年3月17日、2016年3月24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14、2016-015),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目前,有关各方正在研究论证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启动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事项进展情况,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16-022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确定于2016年4月21日(星期四)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4月21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4月20日—2016年4月21日。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1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0日下午15:00至2016年4月21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4、出席对象

(1)截至2016年4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5、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1号新大陆科技园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

5、审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公司关于续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审议《公司章程修订案》;

8、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9、审议《关于为子公司福建新大陆支付技术有限公司融资事宜提供担保的议案》;

10、听取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特别强调事项:提案第7项、第8项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投票权的2/3以上通过。

上述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及同日披露的股东大会资料。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3)拟出席会议的股东也可将上述材料的复印件邮寄或传真到公司证券部,并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

2、登记时间:2016年4月20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至5:30;

3、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1号新大陆科技园公司证券部。

四、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21日上午0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代码:360997;投票简称:大陆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买卖方向为"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内容	100.00
1	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4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	4.00
5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6	公司关于续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00
7	公司章程修订案	7.00
8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8.00
9	关于为子公司福建新大陆支付技术有限公司融资事宜提供担保的议案	9.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具体表决意见对应委托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对应的委托股数
同意	1
反对	2
弃权	3

(4)确认委托完成投票。

4、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自动撤单处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0日下午15:00至2016年4月21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投票前首先要办理的身份认证手续

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服务密码和数字证书两种身份认证方式,股东可任意选择,一经申领可多次反复使用、长期有效。

申领服务密码(免费)的操作步骤如下:

(1)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

(2)录入姓名、证件号、证券账户号等信息,设定一个6-8位数字的服务密码;

(3)检验通过后,系统将提示服务密码设置成功并分配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4)服务密码须在交易日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方可使用,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确认使用(密码将在T+0.5日生效);

(5)如忘记服务密码,或怀疑服务密码被盗,可挂失密码,挂失后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申领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投票操作步骤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网上股东大会列表"中选择"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亦可选择CA证书登录),输入"证券账户号"和"密码";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1号新大陆科技园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林建平

联系电话(传真):0591-83979997

邮编:350015

2、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特此公告。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31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对会议审议事项具有表决权,本人对会议审议事项投票指示如下表,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不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指示
1	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	
5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公司关于续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公司章程修订案	
8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9	关于为子公司福建新大陆支付技术有限公司融资事宜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委托人情况

1、委托人姓名:

2、委托人身份证号:

3、委托人股东账号:

4、委托人持股数:

二、受托人情况

5、受托人姓名:

6、受托人身份证号:

本委托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召开当天。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71　证券简称:楚江新材　编号:2016-024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19日以书面、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3月29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姜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经投票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清远楚江铜业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395.00万元,收购长江国际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清远楚江铜业有限公司25%的股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2016年3月3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清远楚江铜业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6年3月31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安徽楚江特钢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355.00万元,收购长江国际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楚江特钢有限公司30%的股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2016年3月3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安徽楚江特钢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6年3月31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71　证券简称:楚江新材　编号:2016-025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7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7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19日以书面、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3月29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顾菁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经投票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清远楚江铜业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安徽楚江特钢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71　证券简称:楚江新材　编号:2016-026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清远楚江铜业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公司整体战略发展需要,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395.00万元,收购长江国际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国际")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清远楚江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远楚江")25%的股权。本次收购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条件。本次收购前,公司持有清远楚江75%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清远楚江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6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清远楚江铜业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清远楚江少数股东股权,有利于优化清远楚江管理及长远健康发展,收购价格公允、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收购事项。

4、根据《公司法》、《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披露和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尚需国家商务部门及工商管理部门核准,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长江国际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登记证号码:35295822-000-01-16-A

3、地址:MSH 2684 RM 1007 10/F HO KING CTR 2-16 FA YUEN ST MONGKOK KL

4、注册资本:1000万港币

5、业务性质:TRADING

6、法律地位:BODY CORPORATE

7、主要股东:BRIGHTEST STAR LTD.(持股90%),汤玉蓉(持股10%)

长江国际与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发现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清远楚江铜业有限公司

(2)注册号:441800400008881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4)住所:广东省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兴二路15号

(5)法定代表人:盛代华

(6)注册资本:叁仟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05年03月21日

(8)营业期限:2005年03月21日至2035年03月21日

(9)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和黑色金属材料及制品加工、销售。(国家限制或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股权结构:公司持有75%股权,长江国际持有25%股权。

2、权属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为长江国际持有的清远楚江25%的股权。长江国际已保证其对标的股权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保证标的股权没有设置抵押、质押或任何形式的担保,并且上述股权不存在被任何第三人追索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任何司法机关、政府机关和其他任何部门查封及限制的情形。

3、清远楚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经审计)	201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591.02	13,504.89
负债总额	10,009.84	4,291.61
应收款项总额	3,633.66	1,708.24
净资产	9,581.18	9,213.28
营业收入	110,565.63	78,128.07
营业利润	448.87	1,138.53
净利润	367.90	856.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5.28	137.80

截止目前,清远楚江不存在担保、诉讼与仲裁等或有事项。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6年3月29日,公司与长江国际签署了《清远楚江铜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双方

转让方(以下称:甲方):长江国际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让方(以下称:乙方):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协议签订地

本协议签订地为:安徽省芜湖市九华北路8号

3、转让标的及价款

甲方将其持有的清远楚江铜业有限公司25%的股权转让给乙方。

乙方同意接受上述股权的转让。

甲、乙双方同意以标的公司截止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为作价依据,确定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395.00万元。

甲方保证对其向乙方转让的股权享有完全的独立权益,没有设置任何质押,未涉及任何争议及诉讼。

4、转让款的支付

本协议生效后一个月内,乙方应按本协议的规定足额支付给甲方约定的转让款。

因本次转让产生的税费,由相关方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

5、股权转让手续的办理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共同委托清远楚江铜业有限公司办理股份转让申请及变更登记。

6、双方的权利义务

本次转让过户手续完成后,乙方即持有清远楚江铜业有限公司100%的股份,享受相应的权益,甲方不再持有清远楚江铜业有限公司股份;

本次转让事宜在完成前,甲、乙双方均应对本次转让事宜及涉及的一切内容予以保密。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自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甲方不再享有公司任何权利。

7、违约责任

本协议正式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

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8、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本协议的变更,必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并订立书面变更协议。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本协议继续有效。

双方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的履行时,须订立书面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9、适用的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都有权向芜湖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股权收购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及其他安排,也未与公司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交易完成后,所收购资产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方面保持独立,所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按照相关规则定价、披露。本次收购资产不属于公司募投项目。

六、股权收购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长江国际持有的清远楚江25%的股权后,清远楚江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实现清远楚江由中外合资企业向内资企业转化,有利于增强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和控制能力,更有利于清远楚江长远健康发展。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本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变动。本次收购不会导致清远楚江核心技术、专业人才、管理团队的重大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4、《清远楚江铜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5、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71　证券简称:楚江新材　编号:2016-027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安徽楚江特钢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公司整体战略发展需要,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355.00万元,收购长江国际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国际")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楚江特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江特钢")30%的股权。本次收购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条件。本次收购前,公司持有楚江特钢7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楚江特钢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6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安徽楚江特钢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楚江特钢少数股东股权,有利于优化楚江特钢管理及长远健康发展,收购价格公允、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收购事项。

4、根据《公司法》、《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披露和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尚需国家商务部门及工商管理部门核准,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长江国际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登记证号码:35295822-000-01-16-A

3、地址:MSH 2684 RM 1007 10/F HO KING CTR 2-16 FA YUEN ST MONGKOK KL

4、注册资本:1000万港币

5、业务性质:TRADING

6、法律地位:BODY CORPORATE

7、主要股东:BRIGHTEST STAR LTD.(持股90%),汤玉蓉(持股10%)

长江国际与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发现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安徽楚江特钢有限公司

(2)注册号:340200400003331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4)住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大桥镇桥北工业园

(5)法定代表人:姜纯

(6)注册资本:肆仟伍佰万人民币元整

(7)成立日期:2003年08月06日

(8)营业期限:2003年08月06日至2023年08月07日

(9)经营范围:黑色金属生产、加工、销售

(10)股权结构:公司持有70%股权,长江国际持有30%股权。

2、权属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为长江国际持有的楚江特钢30%的股权。长江国际已保证其对标的股权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保证标的股权没有设置抵押、质押或任何形式的担保,并且上述股权不存在被任何第三人追索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任何司法机关、政府机关和其他任何部门查封及限制的情形。

3、楚江特钢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经审计)	201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054.00	24,177.33
负债总额	11,203.97	17,830.89
应收款项总额	2,943.83	3,234.10
净资产	7,850.04	6,346.44
营业收入	46,298.59	56,615.18
营业利润	1,232.62	525.89
净利润	1,503.60	468.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6.53	6,254.93

说明:2015年度,楚江特钢实现净利润1,503.6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982.07万元。

截止目前,楚江特钢不存在担保、诉讼与仲裁等或有事项。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6年3月29日,公司与长江国际签署了《安徽楚江特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双方

转让方(以下称:甲方):长江国际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让方(以下称:乙方):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协议签订地

本协议签订地为:安徽省芜湖市九华北路8号

3、转让标的及价款

甲方将其持有的安徽楚江特钢有限公司30%的股权转让给乙方。

乙方同意接受上述股权的转让。

甲、乙双方同意以标的公司截止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为作价依据,确定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355.00万元。

甲方保证对其向乙方转让的股权享有完全的独立权益,没有设置任何质押,未涉及任何争议及诉讼。

4、转让款的支付

本协议生效后一个月内,乙方应按本协议的规定足额支付给甲方约定的转让款。

因本次转让产生的税费,由相关方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

5、股权转让手续的办理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共同委托安徽楚江特钢有限公司办理股份转让申请及变更登记。

6、双方的权利义务

本次转让过户手续完成后,乙方即持有安徽楚江特钢有限公司100%的股份,享受相应的权益,甲方不再持有安徽楚江特钢有限公司股份;

本次转让事宜在完成前,甲、乙双方均应对本次转让事宜及涉及的一切内容予以保密。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自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甲方不再享有公司任何权利。

7、违约责任

本协议正式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

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8、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本协议的变更,必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并订立书面变更协议。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本协议继续有效。

双方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的履行时,须订立书面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9、适用的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都有权向芜湖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股权收购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及其他安排,也未与公司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交易完成后,所收购资产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方面保持独立,所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按照相关规则定价、披露。本次收购资产不属于公司募投项目。

六、股权收购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长江国际持有的楚江特钢30%的股权后,楚江特钢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实现楚江特钢由中外合资企业向内资企业转化,有利于增强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和控制能力,更有利于楚江特钢长远健康发展。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本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变动。本次收购不会导致楚江特钢核心技术、专业人才、管理团队的重大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4、《安徽楚江特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5、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4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016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并于2016年3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 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8)、《2016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9号公告),现将上述公告相关内容补充如下:

一、《2016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补充"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履约能力分析",具体如下:

1、"拟在未来一年向关联方恒润禾采购纸箱、端子、连接板配件辅材,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上年实际发生金额2069.65万,占同类业务比例78.44%"

2、"2016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恒润禾累计采购纸箱、端子配件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为:329.15万元。"

3、"截至2015年12月31日,恒润禾资产总额1870.58万元;负债总额653.99万元;净资产1216.59万元,资产负债率34.96%。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2916.97万元,净利润386.69万元。"

详见在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刊登的更新后的《2016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二、《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补充"担保情况概述"、"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董事会意见",具体如下:

1、"具体担保额度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对象名称	授信银行	担保金额	产权及控制关系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雄韬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人民币1亿元	全资子公司
	雄韬实业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人民币1亿元	控股子公司
	雄韬锂电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人民币1亿元	全资子公司
	湖北雄韬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人民币1亿元	全资子公司
	雄韬实业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人民币1亿元	控股子公司
	雄韬锂电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人民币1亿元	全资子公司
	湖北雄韬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人民币1亿元	全资子公司
	雄韬实业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人民币1亿元	控股子公司
	雄韬实业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人民币1亿元	控股子公司
	雄韬锂电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人民币0.5亿元	全资子公司
	湖北雄韬	中国银行宜山支行	人民币0.5亿元	全资子公司
	雄韬实业	江苏银行深圳分行	人民币0.3亿元	控股子公司
	雄韬实业	招商银行翠竹支行	人民币0.1亿元	控股子公司
	雄瑞贸易	招商银行翠竹支行	人民币0.1亿元	全资子公司
	香港雄韬		美元1500万元	全资子公司

上述对外担保总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3.86%,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2、深圳雄韬实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本公司持有其67%的股权,香港力可生有限公司持有其33%的股权。"

3、"上述担保事项中,就非全资子公司雄韬实业的担保事项,本公司与其他股东香港力可生有限公司应按持股比例共同承担对子公司的贷款担保责任事项进行了沟通。但是,香港力可生有限公司为境外法人,境内金融机构未能对其资信能力进行系统评估,因此不能作为担保主体。由于上述原因,本公司将独立为雄韬实业提供担保。本次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不涉及反担保情况。"

详见在巨潮资讯网(http:// cninfo.com.cn)刊登的更新后的《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0日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5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3月8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25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收到上述反馈意见后,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反馈意见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于2016年3月18日对反馈意见的回复内容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回复"),并于2016年3月21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根据公司于2015年3月29日披露的《2015年年度报告》内容,现就原反馈意见回复的有关内容进行修订,以楷体加粗字体显示,具体修订内容公告如下:

一、将原反馈意见回复"重点问题1"和"一般问题4"中有关2015年1-9月数据补充至2015年度数据;

二、将原反馈意见回复"重点问题1"中锂电池分类统计数据中部分有误数据进行修订;

三、补充了原反馈意见回复"一般问题4"中雄韬锂电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0日

股票代码:000988　股票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16-17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华工科技,股票代码:000988)于2016年3月28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8)。

2016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的多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依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华工科技,股票代码:000988)将于2016年3月31日(周四)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国农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5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3月24日(星期四)开市起临时停牌,并于2016年3月2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4)。

因目前相关事项仍在研究和论证,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对本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国农科技,证券代码:000004)自2016年3月3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董事会将在五个交易日内召开临时董事会对该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进行审议,并预计在五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事项同时进行复牌或者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所有信息均以本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6-040

关于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所持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6年3月29日接到控股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泰集团")通知,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新疆国资委")《关于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新国资产权〔2016〕64号),同意自2016年1月1日起将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鲁木齐国资公司")持有的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鹏公司")100%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中泰集团持有。

环鹏公司为本公司股东,持有股份75,000,000股,持股比例5.39%。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环鹏公司将成为中泰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中泰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